

3 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推動有功人員敘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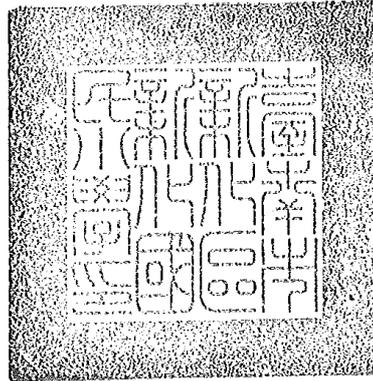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林佩瑩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化小人字第1030390234F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林佩瑩1員獎懲如下：

林佩瑩(R2*****814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(395076600Y)，學務處，教師(7044)兼衛生組長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「102年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伙伴」申報達到1間樹屋(20片葉子)以上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。

說明：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3.1.3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050377號函暨本校10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3次(103.4.2)會議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校(權責)機關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林佩瑩組長

副本：

校長 鄭天來

核與正本相符

人事室 林惠華

